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知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林鈺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

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霄輝先生及林鈺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